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卫健基层字〔2024〕1号

关于全市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加强全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促进作用，根据《2023 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赣卫基层字〔2023〕9号）和《2023 年度赣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赣市卫健基层字〔2023〕17号）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2 日-9 日，我委组建五个市级绩效评价专家组，对全市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分别对 20 个县（市、区）、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并结合江西省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训练管理平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报表报送等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一）县（市、区）综合评价结果。全市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分为 92.25 分，8 个县（市、区）得分在 93 分以上，最高分为 96.8 分。排前三位的依次为宁都县、南康区、赣县区、于都县（详见附件 1），各项目管理率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有安远县、上犹县；日常报表工作报送较好的有南康区、章贡区、全南县、石城县、赣县区、信丰县。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价结果。接受评价的 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分为 86.14 分，其中有 7 个机构得分在 90 分以上，最高分为 92 分。排前三位的机构依次为南康区浮石乡卫生院、于都县贡江镇卫生院、石城县横江镇卫生院；排后三位（由后往前）的机构为蓉江新区高校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南市桃江卫生院、经开区凤岗镇中心卫生院（详见附件 2）。2023 年市级绩效评价排名后三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一年度市级必检机构。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组织管理有效。各县（市、区）能及时调整项目管

理组织机构，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逐级下达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二）服务水平提升。各县（市、区）能不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水平，丰富签约服务内涵。一是充分发挥家庭医生作用，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主动为失能老人上门服务，为重点人群提供收费体检服务，个性化健康指导等。二是着力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能力，各县区积极开展了首届家庭医生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三是充分落实医防融合慢病健康管理。部分医疗机构建设建成标准化慢病门诊，开展了“三高”共管模式，将三高共管与临床医疗、慢性病患者随访及体检工作相融合，进一步提升了群众依从性、满意度。四是充分发挥家庭签约三级联动机制，由二级综合医院医生、卫生院公卫人员、乡村医生组成的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能力水平。

（三）资金管理规范。各县（市、区）均能落实对项目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将日常检查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大部分县（市、区）能按要求足额配套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由县级会计核算中心实行独立核算，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原则拨付资金，专款专用。充分落实项目工作要求，绩效评价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奖优罚劣的评价结果运用得到落实。

（四）实施效果可观。截至12月底，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较好。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765.64万人份，规范覆盖率90.02%，动态使用率62.6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9%；儿童健康管理率86.06%；老年人体检人数77.83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0.25%；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0.6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7.0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7.4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5.10%；传染病报告率99.99%，及时率为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得到有力、有序、有效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卫生院未制定家庭医生签约实施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部分签约对象不知道家庭医生是谁。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孕产妇早孕建册率低，产检记录不完整，产后访视不规范，对产妇主要常见的问题未进行专业指导。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血压或血糖控制不满意未及时进行转诊及随访，省平台档案空项漏项多，辅助检查未录入。三是组织管理机构内部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无实施进展的数据。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县（市、区）存在资金配套不足，下拨迟缓，部分县配套项目资金未足额到位。二是部分卫生院预算执行率不足，乡村医生补助占公卫收入比例偏低。

（三）项目执行方面。一是部分卫生院0-6岁儿童健康管

理率、眼保健覆盖率低。二是孕产妇早孕建册率普遍低，存在建档不及时、缺产检记录、随访表出现空项、漏项及填写不规范情况；孕产妇数据未统一录入江西省妇幼系统，导致数据衔接性差。三是存在重点人群部分管理率未达标、体检项目不全、电子录入空项、错项等不规范问题；四是对老年人、0-3岁儿童中医药服务宣传不到位，其中蓉江新区、定南县、龙南市等9个县（市、区）0-3岁儿童中医药服务管理率不达标，居民中医体质养生知识知晓率低；五是部分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专业巡查次数不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培训资料不完善。

（四）签约服务方面。一是签约台账不明细，部分卫生院未进行分类登记、汇总和统计管理。二是履约服务不扎实，通过随机电话核查，存在签约居民的联系电话更新不及时、重点人群履约记录不规范现象。三是服务意识不够强，大部分单位对签约工作缺乏创新性和主动性，家庭医生团队激励机制无实质内容。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合理规划部署，强化服务质量，加强督导考核，兑现绩效评价，激发工作积极性，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项目宣传。各县（市、区）要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宣传片以及各种新媒

体途径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签约服务为载体、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积极推进医防融合，强化健康管理的连续性和精准性，不断提升项目效果和服务质量。

（三）强化项目管理。各县（市、区）要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要进一步优化电子健康档案面向个人开放服务的渠道和交互形式，发挥“互联网+”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整合预约挂号、在线健康状况评估、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用药指导等功能，提高群众对电子健康档案的利用率。

（四）强化学习培训。各县（市、区）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业人员培训，注重培训质量，熟练掌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要求，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提升服务质量转变。工作较为滞后的县（市、区）要积极向先进单位学习借鉴经验，弥补不足。

（五）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3〕69号）要求，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分配制度，精细化测算和结算项目资金，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地方承担，不得挤占挪用国家项目经费。

（六）强化整改落实。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本次绩

效考核及日常业务指导、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原因，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注重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的追踪与管理，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市卫健委基卫科上报整改方案，6月30日前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 附件：1. 2023年度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市、区）绩效评价一览表
2. 2023年度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被抽检机构绩效评价一览表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市、区）

绩效评价一览表

县（市、区）	组织管理（20分）	资金管理（15分）	项目执行（45分）	实施效果（20分）	省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训练管理平台（5分）	报表报送评分（5分）	总分（满分110）	标化	排名
宁都县	19.9	14.6	42.1	20	5	5	106.5	96.8	1
南康区	19.8	13.5	43.1	20	5	5	106.4	96.7	2
赣 县	18.7	14.8	42.9	20	5	5	106.4	96.7	2
于都县	19.3	14.3	42.6	20	5	5	106.2	96.6	3
石城县	20.0	14.5	40.3	20	5	5	104.8	95.2	4
信丰县	19.7	14.6	38.4	20	5	5	102.6	93.3	5
定南县	19.2	13.1	40.1	20	5	5	102.4	93.1	6
章贡区	18.9	14.6	40.0	18.8	5	5	102.3	93.0	7
瑞金市	20.0	14.3	38.5	19.5	5	5	102.2	92.9	8
安远县	19.9	14.1	40.2	20	3	5	102.1	92.9	9
全南县	19.2	11.5	40.7	20	5	5	101.4	92.2	10
会昌县	19.7	12.8	41.7	18.5	3.5	5	101.3	92.1	11
兴国县	19.1	14.3	38.3	18.8	5	5	100.4	91.3	12
上犹县	18.7	14.6	36.5	20	5	5	99.8	90.7	13
大余县	19.7	13.9	37.6	20	3.5	5	99.7	90.6	14
寻乌县	19.8	14.4	37.1	19.5	3.8	5	99.6	90.5	15
龙南县	19.8	12.1	37.5	20	5	5	99.4	90.4	16
崇义县	19.7	14.1	36.5	20	4	5	99.3	90.3	17
开发区	16.9	13.1	39.1	20	5	5	99.0	90.0	18
蓉江新区	19.1	13.9	38.4	18.35	5	3	97.7	88.8	19

附件 2

2023 年度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被抽检机构 绩效评价一览表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得分	排名
宁都县	赖村镇卫生院	90.5	4
	竹竿乡卫生院	90.0	7
南康区	浮石乡卫生院	92.0	1
	朱坊乡卫生院	90.3	6
赣县区	沙地镇卫生院	89.7	8
	五云镇卫生院	89.5	10
于都县	贡江镇卫生院	91.8	2
	黄麟乡卫生院	90.4	5
石城县	横江镇卫生院	90.6	3
	龙岗乡卫生院	89.2	13
信丰县	西牛镇星村卫生院	84.7	23
	嘉定镇同益卫生院	84.4	25
定南县	历市镇卫生院	86.2	17
	老城镇卫生院	82.7	34
章贡区	水南社区卫生院	88.0	14
	章江社区卫生院	86.1	18
瑞金市	云石山乡卫生院	89.4	11
	丁陂乡卫生院	86.5	16
安远县	版石镇卫生院	89.7	9
	欣山镇卫生院	89.4	12
全南县	金龙镇卫生院	84.6	24
	城厢镇小慕卫生院	84.2	27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得分	排名
会昌县	周田镇卫生院	85.3	20
	筠门岭镇卫生院	83.9	29
兴国县	埠头镇卫生院	84.9	21
	龙口镇卫生院	83.9	30
上犹县	社溪镇中心卫生院	82.6	35
	梅水乡卫生院	82.5	37
大余县	新城镇卫生院	86.0	19
	浮江乡卫生院	84.7	22
寻乌县	罗珊乡卫生院	87.0	15
	澄江乡卫生院	83.8	31
龙南县	龙南镇卫生院	84.1	28
	桃江乡卫生院	81.9	39
崇义县	扬眉镇中心卫生院	84.3	26
	长龙镇卫生院	83.3	32
赣州经开区	三江乡卫生院	83.1	33
	凤岗镇中心卫生院	82.4	38
赣州蓉江新区	潭口镇卫生院	82.6	36
	高新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7.6	40

抄送：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